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9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关于安全理事第 1929 (2010) 号决议所批准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0年8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德国给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欧洲联盟实施的各项措施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对伊朗规定的限制措施，并采取下列共同措施：¹

理事会2010年7月26日第2010/413/CFSP号决定

委员会决定提到，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20(2010)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并在决议范畴内为欧洲联盟规定了各项具体措施，尤其是：

- 除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认定的物项外，还禁止任何有助于伊朗核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的出口
- 对因参与敏感核扩散活动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而被欧洲联盟理事会指定的个人或实体、以及伊斯兰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个人或实体自动实行拒签和资产冻结规定
- 加强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司法管辖范围内各金融机构同与伊朗有联系的某些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活动的监测，尤其是规定所有超过固定数额的交易须事先得到批准
- 禁止伊朗银行在欧洲联盟开设新分行，禁止与伊朗银行建立新的银行业务关系
- 禁止为伊朗实体提供保险和再保险
- 禁止出售、购买和代理买卖政府债券
- 运输部门采取措施禁止伊朗货机进入欧洲联盟机场，严禁为伊朗货机提供机械和维护服务

理事会实施理事会关于限制伊朗的第(EC)423/2007号条例第7(2)条的理事会7月26日第(EU)668/2010号条例

除理事会决定外，理事会还制定了对伊朗实施限制措施的理事会第(EC)423/2007号条例第7(2)条，以严格执行对欧盟指定人员和实体进行自动资产冻结的法律新机制。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详情请查询：<http://eur-lex.europa.eu>。

修正关于对伊朗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第 (EC) 423/2007 号条例的理事会条例

理事会将在不远的将来通过修正理事会第 (EC) 423/2007 号条例的理事会条例，实施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理事会 7 月 26 日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

委员会第 (EU) 532/2010 号条例

修正理事会条例的委员会第 532/2010 号条例，把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9 日指定人员和实体列入第 423/2007 号理事会条例附件四所列须接受资产冻结规定的人员、实体和机构清单中。

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EC) 539/2001 号条例 (及随后的修正案)

此条例要求伊朗公民须获得签证才能进入欧盟。

理事会上述条例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理事会第 (EC) 423/2007 号条例要求各成员国确定对违规行为适用的惩罚措施。德国的惩罚条例如下：

根据《第二号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34 节第 4 段，在国家一级对违反直接适用的理事会第 (EC) 423/2007 号条例及其修正案者实施刑事处罚。

《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34 节第 4 段规定判处最高五年监禁。对未遂者的处罚办法相同。对因玩忽职守而发生的违反行为，判以最多三年监禁或课以罚款（《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34 条第 7 段）。

二. 国家执行措施

已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制定了全面的国家实施措施（见德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的报告 (S/AC. 50/2007/37)、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报告 (S/AC. 50/2007/98) 和根据安理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的报告 (S/AC. 50/2008/15)。依照安理会第 1929 (2010) 号决议，不需再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前往德国旅行的伊朗国民需有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目前通过签证申请程序来实施旅行限制。